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WK-C2025-0470

院内编号:SZJYCG2025126SB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联系人：钮晓丽

电话：0512-82881151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1266 号

乙方：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燕

电话：18652099575

住所地：上海市世纪大道陆家嘴基金大厦 1528 号 18 层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9-SZWK-C2025-0470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名称、数量：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两年

四、维保清单：

1、保修内容包括：医科达 Infinity 直加的整机保修服务，包含加速器主机、Agility 机头系统、床、控制系统，并提供 MONACO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MOSAIQ 肿瘤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修服务及水冷机维修、机房空调维修服务。保修范围包括人工、所有配件。

2、保修范围包含对本设备主机、计划系统和网络系统的非功能性软件升级。

五、维保要求：

1、乙方具备使用、维修放射性装置的能力。

2、需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具有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甲方核实。

3、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正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如发现为不合格备件，拒付维保款及依据相关法律惩罚。

4、乙方具备直线加速器加速管的更换能力；

5、乙方应组建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维保工程师具有本项目同型号机型且在有效期内的加速器维修培训证书或Monaco治疗计划系统维保培训证书或Mosaiq肿瘤放疗网络系统维修培训证书。

6 乙方需有远程维修会诊系统，实现远程服务器 24 小时自动监测，具备完全使用远程遥控诊断系统的权力和能力，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保障服务。可以从数据库读取设备故障数据，实时用于远程诊断设备故障；同时必须遵守医院信息科相关规定，保护医疗信息安全。

7、预防性保养：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的预防性保养，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8、维保期内每月巡查一次，确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

9、保修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使用性能。

10、乙方保证全年工作日开机率达到 100%，设备维护符合生产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如设备故障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1 天。

11、提供每年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内有更换配件明细、维修情况，对当年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12、乙方遇重大故障或疑难维修问题不能在约定有效时间独立解决完成，甲方可邀请有资质授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技术支持和维修，所需费用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周内对标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检测，确认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供详细的盖章检测报告，并进行移交手续，由双方签字确认。

14、乙方或授权人在国内有直线加速器维修的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在国内设有保证设备使用的完善备件库。

六、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七、合同总价范围：全包形式，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的零配件、材料、人工、机械、安装、调试、保险、运费、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八、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两年）

九、付款方式：按先服务后付款原则。每半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每半年度考核结果，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 15 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十、管理考核方案

服务内容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科室评分	工程师评分	平均得分
1	具备使用、维修放射性装置的能力。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2	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具有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3	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正品。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4	具备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加速管的更换能力。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5	需有远程维修会诊系统，实现远程服务器 24 小时自动监测，具备完全使用远程遥控诊断系统的权力和能力，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保障服务。可以从数据库读取设备故障数据，实时用于远程诊断设备故障；同时必须遵守医院信息科相关规定，保护医疗信息安全。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6	预防性保养：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的预防性保养，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7	维保期内确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8	保修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保证所有系统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			

	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使用性能。	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9	全年工作日开机率达到 100%，设备维护符合生产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10	提供每年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内有更换配件明细、维修情况，对当年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合计			

原厂工程师对设备状况专业评估	
临床科室评估意见	签字： 日期：
医学装备部评估意见	签字： 日期：

注：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80 分为合格，得分＜80 分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在费用结算时以 80 分为基准，其得分每低于 1 分则甲方在该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的 1%。甲方每期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等。

十一、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双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还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未有国家标准的，则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3.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用电不当等），乙方不能按期进行维保服务，或因运输及维修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3.2、延期维保时间超过 15 天或维保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等，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提前进行维保的，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七、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2、未尽事宜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